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錦英

電話：06-2991111-832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tn1698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20657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657024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教育部核定本市「102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經費」補助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68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已核定之資料無法更動，惠請各校依教育部核定之品名、單價及數量進行設備採購，切勿自行變更或採購未核定之設備。
- 三、本案設備經費核銷採「代收代付」辦理，請於102年11月15日前執行完成本案經費，採購完畢後於102年11月30日前以自我檢核表、統一收據、委託收支清單、本核定公文影本（加蓋職章與正本相符章）及成果冊報本局請款，信封外請註明「技藝設備核銷」。
- 四、成果冊製作說明：採購完畢後請於102年11月30日前附上每項所採購設備之書面照片2張，照片須清楚呈現設備上標記之「102年教育部專款補助」，以供審計處查核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



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8-07-29
14:23:13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